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3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勤邦”）采购原材料。关联董事张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宁波勤邦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 亿元	2244.57 万元	3411.07 万元

注：2017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张彦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2017年收购宁波勤邦72.93%股权，收购完成后，宁波勤邦成为公司关联公司。上年发生金额3411.07万元为收购后公司与宁波勤邦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公司与宁波勤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411.0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098240060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南高新创业园官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勤学

注册资本：1946.4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22日至203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聚酯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提供相关生产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勤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00	74.96%	货币出资
2	常州市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04	11.66%	货币出资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4	8.77%	货币出资
4	象山上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8	4.61%	货币出资
合计		1946.46	100.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彦先生等合伙人共同创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勤邦总资产为55,263.88万元，净资产为14,317.76

万元，营业收入为37,097.17万元（经审计）。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宁波勤邦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及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业务沟通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

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定价，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张彦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勤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全年不超过2亿元，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